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郝航先生(「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郝航，53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任為新加坡金融科技公司DCS Fintech Holdings的執行董事長。郝先生在支付和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阿里巴巴國際數字商業集團擔任全球支付與金融服務總經理，領導覆蓋20多個國家的專業團隊，為多個跨境電商平台提供全球支付金融基礎設施和服務。在加入阿里巴巴之前，他曾於螞蟻集團出任東南亞區域總經理、Alipay+全球合作夥伴關係總經理及歐洲區域總經理，帶領團隊打造Alipay+電子錢包網絡，執掌商家跨境收款解決方案「萬里匯」的全球運營，搭建全球移動支付生態網絡。在早期的職業生涯中，郝先生曾任中國銀聯及銀聯國際擔任運營總經理及美洲首席代表，成功建立中國銀聯美國，是銀聯國際第一任在美洲主導發展業務的總經理。

郝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及精密機械學士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郝先生的任命沒有固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郝先生的薪酬總額每年為7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經不時審閱），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郝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及(iii)於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徐颺先生（「徐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

- (1) 徐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邨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徐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徐颺先生。